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26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6601A00\_ATTCH1.docx、0026601A00\_ATTCH2.doc、0026601A00\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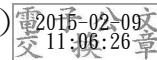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規定及相關附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